

02
03 聲 請 人 林旺仁

04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絜
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

08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
11 爭憲法法庭判決）有脫漏，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其主
12 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
13 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
14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
15 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未指明包含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存
16 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，應予補充；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
17 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執行死刑規則，未增
18 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
19 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規定；法務部於系爭憲法法庭
20 判決作成後，亦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
21 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；2. 前開主文第 9 項內容，有關受刑
22 能力之諭知，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，亦未賦予個案充足憲法
23 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；3. 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
24 ，使聲請人生命權可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一併聲
25 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26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
27 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
28 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是當事人
29 就憲法法庭裁判聲請補充判決者，須以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
30 一部，裁判有脫漏為前提；如聲請補充判決之事項，非屬原
31 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，或無涉原聲請案聲請標的，自無裁
32 判脫漏可言，不生判決補充問題，其補充判決之聲請即於法

01 不合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
03 第 9 項內容有瑕疵或不足等語。核其所陳，實與上開聲請
04 補充判決之要件不合，自不生判決補充問題。是本件聲請補
05 充判決部分不合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
0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7 四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
08 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0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1 大法官 蔡宗珍
12 大法官 朱富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淑婷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